

庄河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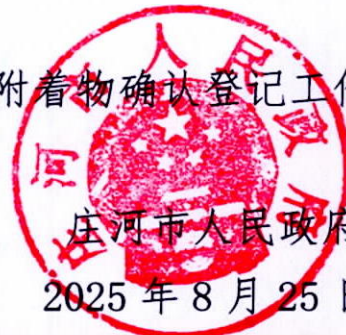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及《庄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等规定，经庄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庄河市 2024 年第 1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- 拟征面积用途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1.1381 公顷（面积以省政府批复为准），用于商业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、文化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（规划用途）。
- 拟征地位置：大营镇四家村
- 补偿标准：48 万元/公顷
- 安置途径：本次采用货币安置为主，兼顾其它安置。

二、本公告后，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已现场拍摄影像资料存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三、在公告之日起，实施地上附着物确认登记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

庄河市人民政府
2025年8月25日